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质〔2018〕693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关于立即开展在建工程脚手架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立即开展在建工程脚手架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对《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


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建工程脚手架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尽快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开展脚手架设施隐患整治。每个工程在使用扣件前，按标准要求现场取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试；有条件的工地设立专门的扣件堆场，按标准要求对扣件进行检查，加大自查力度，确保脚手架材料质量。

二、各区住建局、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强化监管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辖区房屋和市政工程脚手架设施安

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要成立专项检查组，深入彻底开展脚手架隐患排查，加大对钢管脚手架扣件、轮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等执法抽检工作，摸清房屋和市政工程现场脚手架安全现状，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督促施工单位对检查发现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及时整改工程安全隐患。我委将结合第二季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工作对各區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

三、请各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市市政站按《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于5月9日下班前将工作情况报送我委。

特此通知。

（请点击下载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立即开展在建工程脚手架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doc）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5月7日

（联系人：黄锐，电话：83124462，邮箱：gzjwzac@126.com）

#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批盖章 蔡 澎

等级 特提·明电

粤建电发〔2018〕28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立即开展在建工程脚手架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规划主管部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2018年5月4日16时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的华南城1号交易广场屋面钢结构及雨棚钢结构防腐工程发生一起脚手架坍塌事故，造成16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作出具体工作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精神，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预防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我厅决定立即对在建工程脚手架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排查在建工程脚手架设施安全隐患**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在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脚手架设施，立即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二)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履行法定安全责任的情况，贯彻落实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脚手架搭设是否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及审批，是否按施工方案和标准规程搭设及拆除，钢管、扣件进场是否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四)作业规程或施工方案是否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存在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记录问题。

(五)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理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其按规定到位履职情况，脚手架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操作资格证书上岗的情况。

(六)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安全防护用品按规定使用情况。

(七)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 **二、严厉查处违法违章建筑**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城管、规划主管部门要在全省范围内对在建“三无”（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对在建“三无”工程，一律停工。要尽快确定分类处理措施，对符合条件尚可补办手续的，

要责令当事人限期补办，补办期间要继续加强监管，严禁继续施工。对无法消除影响和补全手续的要尽快立案查处，及时组织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重点打击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建设工程项目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法定建设手续，擅自开工的。

（二）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无相关资质或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和转包工程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四）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相关责任主体，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不履行相关职责，不落实整改的。

### 三、切实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一）企业主体自查。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应对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现场脚手架实体及安全管理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施工企业应对现场脚手架停工进行自查自纠，建设、监理企业要认真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按规定组织进行复查合格并报属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机构同意后方可复工。

（二）全面排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要认真组织复查，复查的范围要覆盖本地区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在检查



过程中,要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等标准规范对每一项在建工程的脚手架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必须按规定签发执法文书,并按规定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实施安全动态扣分等处罚措施。

#### **四、切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城管、规划主管部门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加大对违法违规建筑工程以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违法违规建筑工程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不开展自查自纠、停工整改或工作玩忽职守、敷衍了事、办事不力的建设、施工、监理、监管机构、主管部门等各个岗位的管理人员,要根据情节追究责任。要深刻吸取近期多起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教训,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继续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始终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规划主管部门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要结合我厅近期下发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吸取东莞市高埗镇“4·12”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在建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筑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及“五一”假期全省住房城乡

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切实管控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等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5月11日下班前报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我厅将于近期对各地开展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和随机抽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5月5日

（联系人：韩朝民，联系电话：020-83133524，传真：020-83133587，邮箱：aqglc@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